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補助各區辦理各項老人活動，增進長者生活品質，充實精神生活，以達老人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暨本市各區區公所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四、補助暨執行對象：補助各區公所、轄區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老人活動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

（一）經費來源：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。

（二）補助金額：

1、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每一活動以補助3萬元為上限，每單位全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6萬元。

2、申請補助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二十以上經費。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、民間捐款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、收費等。

3、各區公所自辦老人活動無最高金額（6萬元）及自籌款之限制。

4、各區經費分配數依本局當年度預算額度及各區老年人口數進行分配。

六、補助方式：

（一）各區公所應於本局通知各區分配經費數後，依分配數掣據送本局憑撥經費。

（二）各轄區社區發展協會應提出辦理老人活動計畫向該區公所申請補助。

（三）各區公所應詳實審核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內容並核予補助金額。

七、經費核銷暨成果報告：

（一）各核准申請案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原始憑證、活動相片及相片電子檔2張、成果報告、領據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並撥款，申請單位之活動成果相片應有可清楚辨識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」字樣。

（二）各補助案核銷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由各區公所妥善保管，俾本局暨審計單位查核。

（三）各區公所應按季（4月5日、7月5日、10月5日及12月15日前）函報經費執行概況表供本局辦理經費執行進度之控管。

（四）各區公所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函報本局全年度執行成果統計表及經費執行概況表，並繳回賸餘款。

（五）旅遊活動(健行)、聚餐、慶生、烤肉、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